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珠村大陇商务中心（三期）项目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653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00:00至2024年12月27日00:00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

联系人：潘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2234952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珠吉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：020-32351615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环路99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